

法治头条

以法之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从四个案例看人民法院如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

本报记者 魏哲哲

金台锐评

司法部近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行政检查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30%以上，入企入户检查减少48.3万次。自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以来，各地各部门通过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形成了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不过，在企业迎检负担大幅减轻的同时，也有人担心：涉企行政检查数量下降，是否会导致个别执法人员执法监督“宽松软”，风险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遏制“乱检查”不是检查越少越好。《意见》明确，“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必须把握好“宽与严”的政策界限，既不能因检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也要把该查的查到位，防止出现“检查真空”，造成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

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宽”与“严”本身并不矛盾。行政检查作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一方面可以引导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也可以及时发现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安全。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与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共秩序，都是依法行政应当追求的目标。事实上，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不少地方的检查精准度得到提升，如北京涉企行政检查数量下降72%，但发现问题率提高26%，宁夏数量下降31%，发现问题率提高35%。

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体现的是执法水平和治理智慧。如何减少入企又能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数字赋能是个妙招。当前，多地大力推行“扫码入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提升检查质效。比如安徽开发建设“行政检查码”，让“发起任务—扫码检查—评价反馈—督促整改”形成闭环。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智慧监管等技术手段的充分运用，有助于平衡好严格检查与企业发展的关系。

如何让该减的减下去，该管的管到位，避免“一刀切”？差异化监管是个好办法。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部门通过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检查精准度。实践中，许多地方对于经营比较规范、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不再频繁检查；对于管理不规范、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则检查频次高一些，从而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

“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做到“无事不扰”，就要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等突出问题下大气力整治，实现“有效监督”，就要应查必查、应查尽查，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必须要务求实效，决不能“走过场”。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又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涉企检查不越位，也不能缺位

张 璠

医保基金是亿万群众生命健康的“兜底保障”，其安全稳固关乎国计民生。

近年来，医疗保障网络持续织密，与此同时，医保基金监管也面临复杂挑战，医保骗保犯罪花样不断翻新：从个别参保人虚构病情、重复报销的“小动作”，到职业骗保产业链，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蚀医保基金安全。

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判处罪犯2299人，一审结案数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余元。

医疗机构哪些所谓的“经营手段”属于医保骗保？个人利用医保政策骗保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如何筑牢医保基金的安全防线？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披露了4起医保骗保犯罪案件，曝光“回流药”黑色产业链等骗保手段，展现了司法机关依法全链条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守护群众“看病钱”“救命钱”的鲜明态度。

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司法机关对侵蚀医保基金“根基”的“蛀虫”零容忍的态度，形成了强大震慑。

斩断“回流药”黑色产业链

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必须实施全链条打击。

近年来，非法收购、销售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违法犯罪形势十分严峻。一些犯罪分子组成犯罪团伙，通过非接触式手段，倒卖医保骗保药品非法牟利。

戴某寿便是参与“回流药”黑色产业链的不法分子。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情况下，戴某寿通过微信联系上下家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并租用仓库作为场地，雇佣他人负责打包、邮寄药品。

经核实，戴某寿将所收购的“医保回收药品”销售给冀某洲、彭某等人，共收款39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药品数万盒。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戴某寿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万元。

“倒卖医保骗保药品，不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还造成大量药品得不到妥善保管而浪费，部分变质药品再次流入销售环节，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成为治理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张若瑶介绍，人民法院对医保骗保犯罪全链条惩治，上挖源头、下断通道，斩断非法利益输送链，压缩犯罪生存空间，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警惕参保人非法转卖药品

医保骗保手段层出不穷，除机构系统性造假和下游销赃外，还包括参保人直接套保等隐蔽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给参保人提了醒。为牟取利益，参保人陶某云从2023年开始，滥用医保报销政策，自己本来没有心脑血管疾病、哮喘、精神病等病史，



王 鹏绘(《讽刺与幽默》供图)

却持医保卡多次到多家医疗机构多开、虚开治疗这些疾病的药品，并将价值22万多元的药品低价出售给他人。

其间，陶某云在结识徐某侠后，接受徐某侠授意，持医保卡在多家医疗机构虚开价值8万余元的药品，并以低价卖给徐某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参保人利用医保待遇转卖药品牟利，以及教唆、收购此类药品者，均已触碰法律红线。”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陶某云、徐某侠均构成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一年七个月。

医保基金是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普惠性资源。有限资源，参保人员作为政策红利的受益者，也负有依法、如实享受医保待遇，维护医保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义务。

如果参保人个人非法转卖药品，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提示，个人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个人以骗

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人民法院对骗取医保基金的犯罪分子绝不姑息。”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全力推进打击整治医保骗保犯罪工作，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
2021年至2024年

审结数量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大：



2024年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本版责编：魏哲哲
版式设计：张丹峰

延伸阅读

医保骗保犯罪的四大特点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相关负责人介绍，医保骗保犯罪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 一是所涉罪名集中化，主要为诈骗罪。医保骗保犯罪涉及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贪污罪等多个常见罪名，其中诈骗罪占90%以上。
- 二是犯罪主体多元化，参保人员占比较大。医保骗保的犯罪主体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定点零售药店及其人员、参保人员及其近亲属、职业骗保团伙以及其他人员，部分案件还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其中，参保人员涉案占比较大。
- 三是犯罪手段多样化，职业骗保专业化。实践中，医保骗保犯罪手段主要有伪造证明材料、虚开费用单据、虚构医药服

务、分解项目、串换药品、冒名就医、购药及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转卖药品等，各种犯罪行为相互交织，部分职业骗保人组织化、分工化程度越来越高，团伙化、专业化特征明显。

四是犯罪数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有的医保骗保犯罪隐蔽性强，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巨大，造成巨额医保基金损失，严重损害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同时把追赃挽损贯穿办理案件全过程和各环节，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力追赃挽损，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打掉医疗机构“蛀虫”

民营医院在充实医疗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购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有的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为获取非法利益，采用虚假手段骗取国家医保基金，严重危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发展。

几年前，艾某忠在山西大同市出资设立某医院后，便盘算上了骗保“生意经”。他们到周边县区，以各类幌子四处吸引、招揽患者住院，还“动员”本医院的职工及家属“住院”。

“招揽的对象主要针对病情较轻、有基础病的老年人。收取少量住院押金后，住院期间的医保卡由医院保管。住院者的实际治疗费用仅为一两千元，但医院通过虚增药品、检查项目，将报销金额提升至医保报销上限，以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郑翔介绍，该医院的内科和骨科是骗保的主力科室，其他科室辅助打配合。

在案证据显示，艾某忠等人还采取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报床位、空挂床等方式和手段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并通过制作假病历等方式，达到骗取国家医保基金的目的。

短短两年间，该医院虚报金额高达970余万元，其中700余万元骗取成功，200余万元还未拨付。

这起典型的医疗机构骗保案，最终难逃法网。经法院审理，认定艾某忠等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对主犯艾某忠等六人依法从严惩处，判处十年以上重刑，并处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

在另一起案件中，杜某君作为某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非法牟利，采取低价或免费住院治疗等方式，吸引大量中老年医保患者住院治疗，提供吃药、雾化、输液等基础医疗服务，并大量开具高利润抗生素等药品。

为使住院者符合住院要求和逃避查处，杜某君指使或默许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修改住院者的血常规检验报告等，制作虚假病历，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医保基金390多万元。最终，杜某君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

两起案件暴露出部分医疗机构将“救命钱”视为“唐僧肉”的贪婪本质。“组织者要从重惩处。”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张若瑶表示，《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对职业骗保人、医保骗保组织者的打击力度，在这两个案例中，起主要作用的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法学会为法学法律工作者搭建服务基层群众、服务法治实践的平台——

懂法律解纠纷 在一线助发展

本报记者 金 歆

“作为生产方，把对方订购的布料颜色调浅了，属于‘瑕疵履行’，是违约的一种。”

“但是，采购方收货时也没及时核对布料颜色号，对损失也有过错。”

“你们是长期的合作伙伴，只要客户不丢，损失以后还能补回。”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家纺产业发达。外地一家公司向这里一家企业采购了一批纺织品，收货后却发现成品颜色与订单样本存在偏差，影响了后续销售。

到底是谁是谁？双方来到海门区法学会设立的基层服务站点。在驻站专家的分析和劝说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多年合作得以继续。这是各地各级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化解

企业矛盾、服务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和地方各级法学会在各地基层一线建设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一批法学者、法官等法学法律工作者进驻其中，利用既熟悉法律又扎根一线的优势，为基层群众、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参与矛盾化解等。

目前，全国共建有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100808个，初步形成覆盖全国县乡村的基层服务站点网络。各地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将协助中小民营企业化解法律难题，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使命之一。同时，也致力于法学法律工作者搭建服务基层群众、服务法治实践的平台。

“产品都生产了大半，另一家企业却发来律师函说我们侵权，这可怎么办？”前不久，广

州某户外用品公司收到中山一家公司的律师函，声称其生产的一款户外水杯侵犯了中山该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停止生产意味着违约，不停止又有侵权风险。“作为一家小公司，没有专门的法务部门，如何处理这样的法律纠纷？”

有人建议，到区法学会设在其公司所在园区的基层服务站点去咨询。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该公司负责人韩某进行了求助。受理律师徐晶了解情况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获得对方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并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有几项技术特征是对方没有的，初步判断，不构成侵权。”徐晶表示，如果企业需要，后续还会提供进一步法律服务。

据介绍，广州市法学会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为湾区内涉港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跨境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多次参与国际多元纠纷化解，受到民营企业好评。

除了事后法律帮助，事前防范同样重要。不久前，呼和浩特市几名律师，在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的组织下，来到某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对照《企业法治体检项目表》摸排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精准提出可行的防范治理意见和建议。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负责人介绍，去年，自治区法学会组织全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与辖区内工商联，围绕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这一主题，安排10家律所，为100个中小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末端，也是服务群众的前沿。”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组织法学专家加强对已化解的各领域类案、积案的梳理和研究，注重从类案、积案中提炼化解矛盾纠纷的一般性规律，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努力把解决一件事的具体办法上升为解决一类问题的制度经验。

以案说法

出租出借银行卡 当心涉嫌帮信罪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在网上寻找兼职时，上海闵行某学校学生高某看到招募消息：出租、出借银行卡，帮助转入转出钱款，就能获得报酬。进一步了解后，高某意识到，这是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渠道。但出于金钱的诱惑，高某还是决定参与。

高某认为，想赚大钱，还得形成规模。他找到学生顾某和师某等人，邀约一同参加。此后，高某负责与“上家”沟通联络、现场指挥和支付好处费。顾某、师某在高某的组织下，各自开立并出租3张银行卡。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两人的银行卡总共流入诈骗资金50多万元。

实施犯罪行为后，几人惴惴不安。于是，高某、顾某决定投案。不久，师某也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考虑到顾某的在校学生身份，在案件中作用较小，对其决定相对不起诉，并通知其在院校，建议对其予以处分；对师某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而对主犯高某，则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虽然顾某、师某在参与犯罪活动时，高某并未明确告知出租银行卡是用于诈骗活动，但综合顾某、师某提供帮助的时间、次数，以及曾专门乘飞机到外地交付银行卡、简单的行为就能获得巨额报酬等情况，司法机关认定，顾某、师某应知道自己的行为明显是为非法活动提供帮助。

2019年，“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细化明确了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形。今年7月底，“两高一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准确认定帮信罪的“明知”情形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包括因涉诈等异常情形被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事先准备应对调查的话术口径的；等等。

法官提醒，身份证、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等与个人信息密切相关，不能出租、出售，也不能出借，更不能参与“刷单”“跑分”，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就会成为他人犯罪的“帮凶”。